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庄邬路 88 号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
楼）

2023 年 5 月 12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6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8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9
六、 中介机构信息	30
七、 有关声明	32
八、 备查文件	3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飞尔股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莘阳	指	上海莘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裕尔	指	上海裕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内有飞	指	上海内有飞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内有尔	指	上海内有尔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390.80 万股（含）公司普通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所、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册律师、公司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飞尔股份
证券代码	874062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主营业务	汽车内饰塑料件、内饰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69,000,000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马献红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庄邬镇 88 号
联系方式	021-33650822

公司隶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内饰塑料件、内饰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生产型企业，多年来不断聚焦发展，致力于成为全国一流的汽车内饰件供应商。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已通过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被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 2021 年度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在国内拥有上海、沈阳、宁波、扬州、长沙等多个生产基地，拥有完备的研发与生产技术，生产头枕、座椅、仪表板、门板等汽车内饰零部件，可以完全满足下游汽车内饰总成制造商不断增长的产品与高质量需求。 公司主要以销售汽车内饰塑料件和内饰总成为主，主要产品包括头枕、座椅背板、座椅塑料件、仪表板、门板、中央通道等六大类。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908,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5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3,678,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700,252,078.73	904,327,072.61
其中：应收账款（元）	190,015,196.20	208,061,547.34
预付账款（元）	6,143,900.59	7,652,405.62
存货（元）	159,471,346.41	194,649,992.81
负债总计（元）	469,463,861.26	587,290,029.00
其中：应付账款（元）	228,137,638.19	300,758,038.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30,788,217.47	317,037,04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4	4.59
资产负债率	67.04%	64.94%
流动比率	1.05	1.16
速动比率	0.65	0.78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726,498,554.56	817,421,487.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7,401,142.18	38,999,081.70
毛利率	17.19%	19.49%
每股收益（元/股）	0.40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9.35%	1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64%	1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029,068.96	68,230,001.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8	0.99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1	3.90
存货周转率	3.85	3.53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逐年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04%和 64.94%；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18%和 57.96%。2022 年公司营收规模增加，经营情况向好，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90,015,196.20 元和 208,061,547.34 元。相较于 2021 年末，2022 年末略有上升，主要系营收规模增长变动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1 和 3.90，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加，公司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143,900.59 元和 7,652,405.62 元。公司预付账款整体规模较小，主要由预付货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471,346.41 元和 194,649,992.81 元。较 2022 年末，2021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增加 22.06%，主要系公司 2022 年订单增多，营收规模增加，根据销售计划及订单情况提前备货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5 和 3.53，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计分别为 469,463,861.26 元和 587,290,029.00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25.10%，主要系公司 2022 年业务规模增长，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2、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逐年比较分析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26,498,554.56 元和 817,421,487.35

元，较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12.52%。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汽车内饰件销售，与宏观经济和汽车销售密切相关，受 2022 年下半年疫情情况缓解及市场行情出现好转，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401,142.18 元和 38,999,081.70 元。2022 年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 42.33%，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毛利率上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7.19%和 19.49%。2022 年公司毛利率有所增长，主要系 2022 年下半年新冠疫情缓解，市场行情好转，公司营收规模增加，规模效应有所提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40 和 0.5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9.35%和 14.4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8.64%和 13.56%，与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3、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逐年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029,068.96 元和 68,230,001.91 元，与公司业绩变动情况保持一致。相较于 2021 年，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11.80%，主要系本年度公司营业规模增加，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较多。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目的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业务骨干，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激发公司发展活力，提高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未对现有股东设定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内有飞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内有飞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C2TLXC4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467.2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竹新
成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内有飞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2）合伙人构成及职务情况、出资份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钱勇谋	17.50	3.75%	符合条件的员工
2	周洋洋	17.50	3.75%	符合条件的员工
3	许志永	17.50	3.75%	监事
4	李影	17.50	3.75%	符合条件的员工
5	陆馨	17.50	3.75%	核心技术人员
6	肖调春	17.50	3.75%	符合条件的员工
7	邓扬盛	17.50	3.75%	监事
8	胡红阳	17.50	3.75%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9	张运和	17.50	3.75%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	罗世光	17.50	3.75%	符合条件的员工
11	张敦友	14.00	3.00%	符合条件的员工
12	钟吉	14.00	3.00%	符合条件的员工
13	杨浩	14.00	3.00%	符合条件的员工
14	唐丽英	14.00	3.00%	符合条件的员工
15	胡青冬	14.00	3.00%	符合条件的员工
16	孙培军	14.00	3.00%	符合条件的员工
17	李一飞	14.00	3.00%	符合条件的员工
18	潘莉	14.00	3.00%	符合条件的员工
19	陆伟光	14.00	3.00%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	顾超杰	14.00	3.00%	符合条件的员工
21	张森	14.00	3.00%	符合条件的员工

22	赵培敏	14.00	3.00%	符合条件的员工
23	黄梅	14.00	3.00%	符合条件的员工
24	顾盼盼	14.00	3.00%	符合条件的员工
25	曹大弟	7.00	1.50%	符合条件的员工
26	夏桃莹	7.00	1.50%	符合条件的员工
27	陈安	7.00	1.50%	符合条件的员工
28	万海英	7.00	1.50%	符合条件的员工
29	琚明华	7.00	1.50%	符合条件的员工
30	包东欢	7.00	1.50%	符合条件的员工
31	程莹莹	7.00	1.50%	符合条件的员工
32	王珍	7.00	1.50%	符合条件的员工
33	陈春波	7.00	1.50%	符合条件的员工
34	俞丽萍	7.00	1.50%	符合条件的员工
35	万杰	7.00	1.50%	符合条件的员工
36	徐星	7.00	1.50%	符合条件的员工
37	刘儒彬	7.00	1.50%	符合条件的员工
38	吕竹新	5.25	1.12%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合计		467.25	100.00%	

（2）内有尔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内有尔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C118BY5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81.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竹新
成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内有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2）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蒋晓林	17.50	4.59%	符合条件的员工
2	贺海艳	17.50	4.59%	符合条件的员工
3	潘灯	17.50	4.59%	符合条件的员工
4	蒋小俐	17.50	4.59%	符合条件的员工
5	张晓明	17.50	4.59%	符合条件的员工
6	丁伟	17.50	4.59%	符合条件的员工
7	干金龙	17.50	4.59%	符合条件的员工
8	施成飞	14.00	3.67%	符合条件的员工
9	许希土	14.00	3.67%	符合条件的退休返聘人员
10	胡道云	14.00	3.67%	符合条件的员工
11	陈明斌	14.00	3.67%	符合条件的员工
12	祁亮亮	14.00	3.67%	符合条件的员工
13	王燕	14.00	3.67%	符合条件的员工
14	金江赞	14.00	3.67%	符合条件的员工
15	涂志明	14.00	3.67%	符合条件的员工
16	陆芙艳	10.50	2.75%	符合条件的员工
17	徐翔	10.50	2.75%	符合条件的员工
18	王蒙	7.00	1.83%	符合条件的员工
19	童茹	7.00	1.83%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	代珊珊	7.00	1.83%	符合条件的员工
21	石艳	7.00	1.83%	符合条件的员工
22	王国辉	7.00	1.83%	符合条件的员工
23	朱李	7.00	1.83%	符合条件的员工
24	张建梅	7.00	1.83%	符合条件的员工
25	李航	7.00	1.83%	符合条件的员工
26	陈俭	7.00	1.83%	符合条件的员工
27	朱成元	7.00	1.83%	符合条件的员工

28	闫中红	7.00	1.83%	符合条件的员工
29	廖富华	7.00	1.83%	符合条件的员工
30	李军	7.00	1.83%	符合条件的员工
31	陈晓龙	7.00	1.83%	符合条件的员工
32	胡崇辉	7.00	1.83%	符合条件的员工
33	张丹娟	7.00	1.83%	符合条件的员工
34	赵博	3.50	0.92%	符合条件的员工
35	吕竹新	3.50	0.92%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6	周永秀	3.50	0.92%	符合条件的员工
37	张松领	3.50	0.92%	符合条件的员工
合计		381.50	100.00%	

（3）范义丰，男，195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1010119501216****，为公司核心员工，退休返聘担任公司顾问；

（4）杜金东，男，198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419890422****，为公司董事、在册股东；

（5）吕一流，男，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419851026****，为公司董事、在册股东；

（6）马献红，女，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1022819711022****，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王沈健，男，198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68119890212****，为公司副总经理；

（8）万英，男，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6042819831110****，为公司副总经理；

（9）虞成栋，男，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2030319761015****，为公司副总经理；

（10）朱翠杰，男，198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1022619870502****，为公司副总经理；

（11）吕巧珍，女，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1010219671222****，为公司在册股东。

2、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1）核心员工认定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范义丰目前受公司退休返聘担任顾问，主要工作系协助公司总经理对公司开展经营管理各项工作，其入职公司后利用自身丰富的理论知识及实践经验为公司经营管理的进一步优化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范义丰为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范义丰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公示期内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上述员工被认定为核心员工提出异议。2022 年 9 月 18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关于认定范义丰为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发表了明确意见。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范义丰为核心员工的议案》。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员工持股平台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前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征求职工代表意见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职工代表回避表决。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共计 74 名，73 名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其中 1 名与公司子公司东阳汽配签订退休返聘协议，其基本情况如下：

许希土，男，67 岁，于 1997 年 10 月进入东阳汽配工作，曾先后担任东阳汽配副总经理、物控部经理等职务，并于 2015 年在东阳汽配退休。根据许希土与东阳汽配签署的《退休返聘协议书》，其现担任东阳汽配物控部经理，协议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许希土于 1997 年入职东阳汽配，长期从事汽车内饰件业务及生产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业务理论知识和实践工作经验，对东阳汽配的经营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鉴于许希土工作以来长期为东阳汽配的发展做出贡献，并且在退休后与东阳汽配签署了《退休返聘协议书》，将继续长期、稳定为东阳汽配的未来发展做出贡献，东阳汽配对其工作经验、工作能力及企业归属感高度认可，故公司将其确定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这有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激发公司发展活力，提高公司竞争力，具有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范围确定和审议程序等符合《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合法薪酬或家庭收入，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相关股份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限售期为 36 个月。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认购资金来源、股票来源、锁定期安排等符合《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合法合规。

（3）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

（4）发行对象的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内有飞、内有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吕竹新；发行对象万英、朱翠杰、王沈健、虞成栋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行对象马献红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发行对象吕一流、吕巧珍、杜金东为公司在册股东，吕一流、杜金东为公司董事，吕一流为吕竹新、吕巧珍之侄，吕巧珍为吕竹新之妹、吕一流之姑。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内有飞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335,000	4,672,500	现金

2	内有尔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090,000	3,815,000	现金
3	范义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50,000	1,225,000	现金
4	万英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525,000	现金
5	朱翠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525,000	现金
6	马献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525,000	现金
7	王沈健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525,000	现金
8	虞成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525,000	现金
9	吕一流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5,000	892,500	现金
10	吕巧珍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2,000	217,000	现金
11	杜金东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6,000	231,000	现金
合计	-	-			3,908,000	13,678,000	-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系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公司未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本次认购资金全部为其本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5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254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34元，每股收益为0.40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216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59元，每股收益为0.57元。

（2）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除本次发行外，未发生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

（3）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在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新三板挂牌以来，股票在二级市场未发生交易，不存在可以参考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过1次权益分派，为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共计分配4,300万元**。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完成，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塑料件、内饰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行业、主营业务、市盈率、市净率等因素考虑**，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有宁波华翔、华域汽车、通领科技。

截至2023年4月19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同行业公司	市盈率 (LYR, 倍)	市净率 (倍)	收盘价（元）
1	002048	宁波华翔	8.79	1.03	13.66
2	600741	华域汽车	8.18	1.05	16.79

3	834081	通领科技	8.59	1.11	10.71
平均值			8.52	1.06	-
公司			6.14	0.76	3.50 ^注

注：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按照本次定向发行价格计算所得。

通过以上比较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在8.18倍-8.79倍之间，市净率在1.03倍-1.11倍之间。

（6）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受让价格综合考虑公司自身成长性和行业前景、公司盈利水平、每股净资产、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公司拟通过此次股票发行，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结合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认了此次股票受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规性。

2、本次发行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说明如下：

经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态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公允价值以市盈率 8.50 倍确定，2022 年净利润为 3,899.91 万元，公允价格为 4.80 元/股。本次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核心员工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等待期，该部分股份支付金额于 2023 年一次性计提；向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的股份存在等待期三年，股份支付金额于 2023 年至 2026 年分摊确认。

本次定向发行预估对公司 2023 年至 2026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

股份支付金额	43.78	105.08	105.08	254.09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涉及股份支付，股份支付具体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会发生除息情形。 根据公司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目前总股本为69,000,000股，拟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7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968,000元。该议案已经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已充分考虑了此次权益分派的影响，此次权益分派结束后无需对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若此权益分派议案未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则调整发行价格及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提请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出具承诺函：“本企业/本人仅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前在公司持有的股份比例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因本次发行取得的新增股份不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908,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678,000 元。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内有飞	1,335,000	1,335,000	1,335,000	0
2	内有尔	1,090,000	1,090,000	1,090,000	0
3	范义丰	350,000	350,000	0	350,000
4	万英	150,000	150,000	37,500	150,000

5	朱翠杰	150,000	150,000	37,500	150,000
6	马献红	150,000	150,000	37,500	150,000
7	王沈健	150,000	150,000	37,500	150,000
8	虞成栋	150,000	150,000	37,500	150,000
9	吕一流	255,000	255,000	63,750	255,000
10	吕巧珍	62,000	62,000	0	62,000
11	杜金东	66,000	66,000	16,500	66,000
合计	-	3,908,000	3,908,000	2,692,750	1,483,00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管理办法》《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发行对象万英、朱翠杰、王沈健、虞成栋、马献红、吕一流、杜金东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要求执行限售，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发行对象内有飞、内有尔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管理办法》《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万英、朱翠杰、王沈健、虞成栋、马献红、吕一流、杜金东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除依照《公司法》规定的董监高人员股份限售规定外，本人认购的其余股份自愿限售36个月；吕巧珍、范义丰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全部自愿限售36个月。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所有发行对象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3,678,000
合计	13,678,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飞尔股份，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3,678,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3,678,000
合计	-	13,678,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开发，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公司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进一步拓展业务的需要。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开发，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以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的估算为基础，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导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

算出公司未来两年的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一）基本假设

假设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与公司的销售收入呈一定比例，即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一定，且未来两年保持不变。

（二）营业收入测算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6,546.98 万元、72,649.86 万元和 81,742.15 万元，因此，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0.12%、12.52%，复合增长率为 10.83%。预估 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按 10.83% 增长，预估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90,595.14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00,406.95 万元。

该假设仅用于计算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三）流动资金缺口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基期)	比例	2023 年 (预估)	2024 年 (预估)
营业收入	81,742.15	100.00%	90,595.14	100,406.95
货币资金	9,525.38	11.65%	10,557.02	11,700.38
应收票据	8,565.90	10.48%	9,493.62	10,521.82
应收账款	20,806.15	25.45%	23,059.54	25,556.97
应收款项融资	4,478.36	5.48%	4,963.38	5,500.94
预付款项	765.24	0.94%	848.12	939.97
存货	19,465.00	23.81%	21,573.13	23,909.59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63,606.03	77.81%	70,494.81	78,129.67
应付票据	4,646.92	5.68%	5,150.20	5,707.99
应付账款	30,075.80	36.79%	33,333.13	36,943.23

合同负债	612.7	0.75%	679.06	752.6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5,335.42	43.23%	39,162.38	43,403.82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18,826.64	23.03%	20,865.64	23,125.47
未来两年流动资金缺口	4,298.83			

未来两年流动资金需求=2024 年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2022 年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经测算，公司未来两年流动资金需求共计 4,298.83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1,367.8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合理、必要的。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已经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经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披露时一并披露。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享有此次公司 2022 年权益分派涉及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将与公司其他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022 年权益分派完成后剩余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公司无需就本次发行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从而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现金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但如出现其他情况致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莘阳，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吕竹新。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上海莘阳	31,250,000	45.29%	0	31,250,000	42.86%
实际控制人	吕竹新	59,806,000	86.68%	25,000	59,831,000	82.06%

注：上表中吕竹新于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数量系其认购的内有飞、内有尔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前，上海莘阳持有 31,250,000 股股份，占公司定向发行前总股本的 45.29%，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吕竹新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9,806,000 股股份，占公司定向发行前总股本的 86.68%。吕竹新直接持有公司 39.13%的股份，通过上海莘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45.29%的股权，通过上海裕尔间接控制 8.25%的股权，吕竹新合计控制公司 92.67%的表决权。

本次发行后，上海莘阳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占公司定向发行后总股本的 42.8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吕竹新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9,831,000 股股份，占公司定向发行后总股本的 82.06%。吕竹新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内有飞、内有尔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内有飞、内有尔将持有公司 2,385,000 股股份，因此公司吕竹新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提升至 93.06%，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变动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股票定向发行方）：飞尔股份

乙方（股票认购方）：内有飞、内有尔、范义丰、万英、朱翠杰、马献红、王沈健、虞成栋、吕一流、吕巧珍、杜金东

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应当于甲方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发行认购公告上载明的认购款缴款期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缴付全额认购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自然人当事方签字、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盖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后，并满足下列条件时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批准本次发行；
- （2）取得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发行的无异议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万英、朱翠杰、王沈健、虞成栋、马献红、吕一流、杜金东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除依照《公司法》规定的董监高人员股份限售规定外，本人认购的其余股份自愿

限售 36 个月；吕巧珍、范义丰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全部自愿限售 36 个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本次发行非因乙方原因而终止的，甲方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本金及当期活期存款利息退还给乙方。

8. 风险揭示条款

1、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投资价值及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财通证券
----	------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项目负责人	许昶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成恺、李超鹏
联系电话	0571-87130373
传真	0571-87828141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11
单位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黄丽芬、费俊杰
联系电话	0571-87901110
传真	0571-8790150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吕安吉、李志媛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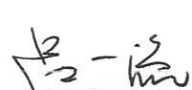
六、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吕竹新


吕一流


杜金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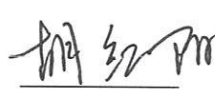

蔡涌


马献红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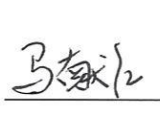

邓扬盛


许志永


胡红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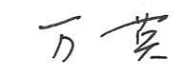

吕竹新


马献红


朱翠杰


王沈健


虞成栋


万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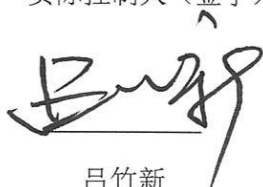


2023年5月12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吕竹新

控股股东（盖章）：



上海莘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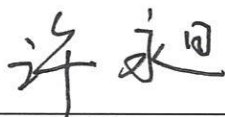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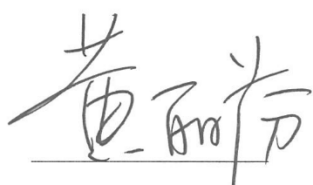
许昶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黄丽芬



费俊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章靖忠



2023 年 5 月 12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216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安吉 吉印安

吕安吉

李志媛 李印志

李志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郑启华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八、备查文件

- 1、《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4、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